

**香港建造商會
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建造商會就上述發展計劃提出意見，謹此致謝。

本會歡迎政府在建造業現正陷於低潮的時候，推行這項大型發展計劃。由於經濟持續低迷，業內不少承建商已把公司的規模縮減，作為保存財政資源的一項策略，很多建造專業人才因而被迫離開業界。這項迫不得已才採取的策略，會拖慢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領導業界進行改革的步伐。若本地建造業市場的情況在短期內沒有改善，更可能會削弱本地建造業的基本優勢。

因此，本地建造業期望當局盡量讓業內承建商有機會參與這項發展計劃的建造工程，並能充分參照由唐英年先生領導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建業圖新》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推展該發展計劃的方法。

當局應優先給予本地建造業一個機會，為發展商進行這項計劃的建造工程，以便執行報告書內的擬議改善措施，例如培育一支專業建造隊伍，以及提高安全／環境／質素標準。發展商亦應實行報告書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合理的工程推展時間、更公平地分擔風險責任，以及其他有增益的建造服務採購措施。

除上述一般建議外，謹此建議在有關發展商簽訂的發展合約中，加入以下特別條件：

1. 該發展計劃的總承建商應為本港的註冊承建商。
2. 該發展計劃的分包商應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該制度將於本月(2003年11月)的稍後時間實施)。
3. 為該發展計劃施工的工人，應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4. 發展商應在建造合約中訂立一項“安全獎勵計劃”，要求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實施安全管理制度。

本會樂意就這些建議向有關發展商進一步提供意見。